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添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18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4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6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共8790元。又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032元（計算式：8,790×4/5=7,03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